

博士班申請畢業之相關規定《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95.1.10 課程規劃委員會與經費及研究規劃委員會通過
- 95.8.23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 96.8.29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97.8.26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99.9.08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100.1.12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100.4.12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100.7.20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100.9.08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101.8.27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104.6.30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106.9.27 聯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108.3.29 聯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 108.9.25 聯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

(一) 有關博士生申請畢業之流程如下：

1. 需有指導教授協議書，並審核修課規畫表是否與實際修課成績表一致。
2. 通過資格考試。
3. 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
4. 於畢業口試前一個月，備妥下列資料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並於工程四館514室公開展覽10天：
 -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1份。
 - (2) 指導教授推薦函2份。
 - (3) 候選人學經歷資料表2份。
 - (4) 博士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及修課規畫表各2份。
 - (5) 博士論文研究說明書2份，並務請打字。
 - (6) 候選人著作目錄2份，正式發表之論文刊登本各2份。如無刊登本，亦可用投稿本，但須附接受函。
 - (7) 論文初稿2份。
 - (8)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5. 依核定之口試委員名單，填寫正式「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一覽表」，連同上述資料交由所長審核。
6. 申請口試委員聘函，邀請口試委員，安排口試時間，準備口試用資料，預約發表論文場地並貼出論文發表公告。
7. 進行口試。

(二) 畢業論文點數計算方法：

1. 博士生提出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完成博士論文初稿及與論文相關之著作發表。
2. 博士論文必須為一主題明確，有學術創見，組織嚴謹之專書寫作。論文題目須為一個題目。依審查委員意見，論文若有不同主題，請加強全文整體之完整性與各子題間之關聯性。
3. 計點之論文須有本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至少一位列名，且必須於在校修習(含休學)期間發表於國際性期刊、國際性學術會議、及國內嚴格審核之學術性期刊，且必須在所撰寫之畢業論文內容中。唯博士班修業滿六年經重新考入本所之學生，自提出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起算，可承認其過去十年內與本所博士論文指導教

授至少一位共同列名之論文。期刊分類為A類與B類，A類採正面表列，其餘未列者為B類(以SCI、SCIE、EI、SSCI為限)。論文分長文(Full Paper)及短文(包括Letter, Correspondence, Communication, Brief, Short Paper等)。

4. 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 (1) A類期刊長文得3點。
 - (2) A類期刊短文得2點，有※標記之A類期刊短文得3點。
 - (3) B類期刊長文得2點。
 - (4) B類期刊短文得1點。
 - (5) A類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得2點，其餘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1點；唯本項點數至多以一篇會議論文計。
5. 學術研究性質之專書論文、實作及專利審查計點原則：
 - (1) 最後畢業期限六個月以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申請。
 - (2) 實作成果以有具體之作品可公開展示為原則。
 - (3) 專書論文及實作成果須經該組之論文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性質找專家校外2名，校內1名審查通過並經所長同意。專書論文至少須有一章，除指導教授外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且須有ISBN號碼及專家審查程序。
 - (4) 實作成果點數總計以不超過2點計算。
 - (5)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論文或專利，其點數以不超過1點計算。
 - (6) 專書論文、實作、專利之內容若與其它論文重覆，則只能擇其一列入計算。
6. 畢業點數：固態電子組至少5點，且需有一篇長篇論文。電路與系統組至少4點，且需有A類期刊論文或一篇長篇論文。

(三) 口試委員資格之相關規定如下：

欲申請畢業口試的同學，得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經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所長依部訂及本系所規定審核該口試委員資格：

1. 畢業口試委員人數為5~9人(含指導教授)，校內外委員人數各須三分之一以上。
2. 畢業論文口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口試委員出席。合計至少應有五位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參加時，始能舉行。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委員分二階段評定之。其第一階段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示該同學是否可通過口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通過，以不及格論。第二階段以記名方式評定分數，以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為口試成績。若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3.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畢業口試委員資格為下列四者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員。